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得安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系爭支票確係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5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人於111年3月2日具狀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院即於同年月3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聲請人嗣於同年6月1日以其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。聲請人雖於上開3個月申報權利期間未滿前之111年6月1日即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依照前揭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6月6日屆滿（申報權利期間末日111年6月3日為端午節國定假

日，同年月4日為休息日，同年月5日為星期日，故以次日即同年月6日為末日代之）後尚未逾3個月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盈菁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張清源	高雄市 阿蓮區 農會	11-0486110	118,000元	111年2月12日	FA2023674